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: 嘉女獅 (婷) 字第 1120202 號

受文者:全國各大學院校

附件: 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:檢送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,敬請公告週知,

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:

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,鼓勵其努力向學,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: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,捐助之「嘉 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基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,提列為當年度清 寒獎助學金。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: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,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 (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)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:依當年度孳息金額,由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,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- 三、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
第七條申請期間:即日起至-112年4月15日止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,於規定期限內,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,個別申請不予受理:

- 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 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(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,優先考慮)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,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,進行查訪,審核通過時,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,於每年六月間「嘉 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頒贈。**\$\$\$\bar{\text{\$\text{\$k\$}}\bar{\text{\$\end{\$\text{\$\exitex{\$\}\$}\exititt{\$\tex{\$\text{\$\text{\$\}\exititt{\$\text{\$\text{\$\text{\$\text{\$\text{\$\e

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:1.申請地址 嘉義市北港路 532 之20 號 副執行長蔡素娟

2. 聯絡電話: 0917555166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獎助學金委員會 執行長

陳月華

1120001914 涂冻太學記言室文言語等的成功 時期 112 2 2 1

類別: 普通信件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會長 劉玉婷

